

國立成功大學

113 年度「行政人員公共行政法學實務精進班」B 班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 113 年度行政人員培訓課程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昇本校行政人員整體行政法學知能。
- (二)增進本校行政人員行政程序法相關知識，強化公務執行力。
- (三)透過行政實務案例研討，以增進問題解決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法律學系、人事室

四、訓練對象（本校校聘人員及負責行政事務之專案工作人員）：

- (一)優先調訓對象：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經各單位推薦人員且未調訓於 A 班者，共計 18 人。
- (二)另開放報名 22 個名額由各單位推薦或有興趣同仁個人報名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由各二級單位推薦並經一級單位彙整後送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前送本室彙辦。
- (二)倘有剩餘名額，歡迎對此課程有興趣同仁報名參加，請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前至：<https://forms.gle/7tgvVJY6Ug43wYzF6> 完成報名。
- (三)本班名額為 40 人，倘人數超過開放報名名額，將以抽籤決定之。

六、預計開班期程及課程規劃：113 年 8 月 26 日至同年 10 月 17 日(共計 16 小時)。

授課時間	授課內容	授課教師	時數	授課教室
113/8/26(一) 10:00-12:00	1.主題：法學緒論 I 2.課程內容：法的概念、淵源與種類、法律的繼受與台灣法律的發展(含實例研討)	法律系 葉婉如老師	2	光復校區雲 平大樓四樓 第二會議室
113/8/28(三) 10:00-12:00	1.主題：法學緒論 II 2.課程內容：法律的效力與制定、修正、廢止、法律的適用與法律解釋方法(含實例研討)	法律系 葉婉如老師	2	光復校區雲 平大樓四樓 第二會議室
113/8/30(五) 10:00-12:00	1.主題：法學緒論 III 2.課程內容：公務員應具備的人權與法治概念(含實例研討)	法律系 葉婉如老師	2	光復校區雲 平大樓四樓 第二會議室
113/9/12(四) 15:00-17:00	1.主題：依法行政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 2.課程內容：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、各種會議代表之出席、出席人員之迴避、會議之召開與關係人到會陳述、事實之確認與判斷、裁量與決定、決定書之作成與救濟之教示(含實例研討)	法律系 蔡志方教授	2	光復校區雲 平大樓四樓 第二會議室

113/9/19(四) 15:00-17:00	1.主題：校內規章之訂定程序與準則 2.課程內容：校務規章之訂定、院務規章之訂定、系所務規章之訂定、各研究中心與實驗室(場)規章之訂定(含實例研討)	法律系 蔡志方教授	2	光復校區雲 平大樓四樓 第二會議室
113/9/26(四) 15:00-17:00	1.主題：校內職工之勞動法律關係 2.課程內容：編制內教師與專案教師之勞動法律關係、編制內行政人員之勞動法律關係、校聘與約聘人員之勞動法律關係(含實例研討)	法律系 蔡志方教授	2	光復校區雲 平大樓四樓 第二會議室
113/10/3(四) 15:00-17:00	1.主題：校內師生個資之使用與保護 2.課程內容：師生個資之範圍、師生個資之合理使用、師生個資之違規使用與救濟(含實例研討)	法律系 蔡志方教授	2	法律系 北棟2樓 實習法庭
113/10/17(四) 15:00-16:00	1.主題：教師與學生申訴程序 2.課程內容：教師申訴制度與運用、學生申訴制度與運用(含實例研討)期末評量	法律系 蔡志方教授	2	法律系 北棟2樓 實習法庭
113/10/17(四) 16:00-17:00				

實際授課內容將因應學員業務屬性或專長，調整教材，並採案例解析之教學方式進行。

教學及評量方法

方法	百分比
出席	20%
課堂參與及表現	20%
作業及學習單	20%
測驗	40%

七、修課規定：上課時間非因公未到班且未請假者以曠職論，上課缺席(含請假)達三分之一或成績不及格者將不予核發證書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獎勵機制：學習成績優良，對主辦業務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且經採行者，列入陞遷、平時考核及各項績優員工選拔之參考；並得提報本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專案敘獎。

(二)訓練成效評估：

- 1.學習成果評估：課程期間進行實例研討，期末進行考試、報告或實作評量。
- 2.於訓前、訓後辦理成效評估調查，了解學員法學知能及行政程序法律知識等之提升程度，相關反饋意見並作為課程修正之參考。